

明 代 六 科 之 研 究

張 治 安

壹、緒 言

我國監察制度，起源甚古。其監察官員，可大別爲二：一爲察官，即御史，其權在監督百司，糾劾官邪，以防官吏之專擅欺蔽；一爲言官，即給諫，職在諫諫君主，封駁詔勅，以規正朝廷之違失，免天子之恣意虐民。御史初乃記事之官，位卑權微，然時愈後而權愈重，至給諫之發展則反是。究其原因，蓋前者職司耳目，代表君主以糾舉官邪，故其權力隨君主集權之程度與日俱增。後者職司諫諫，封駁詔勅，以防政府之專斷。古代君主，固亦羨「聞善則拜」或「從諫如流」之美譽，惟究不欲其行爲多受干涉。故君主專制愈甚，皇帝集權愈烈，諫官之權則日削，此君主專制政體下必然之結果。然二者於宋代之前，雖權力時有低昂，職掌則各有專司，不相侵權，其發展亦沿兩條軌跡，互不相涉。宋置言事御史，察官乃得兼諫職，已肇臺諫合一之端。明興，不設門下省，獨存六科，諫議之官，旋設即罷，給事中旣行諫官之職，而又得糾舉官邪，與御史共行察官之權。非僅其職權擴張，其性質亦與前代不同。本文之目的，即係探討明代六科給事中之沿革、組織、人員選任、職權運用情形，及其在明代專制政體下所發生之作用與影響。

貳、設 置 沿 革

言諫之官，亦稱給諫，乃合給事中與諫議大夫之並稱。給事中始置於秦，西漢因之，秦漢俱爲加官，所加有大夫、博士、議郎等官。(註一)漢舊儀補遺：「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爲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多名儒國親爲之，掌左右顧問。」(註二)前漢時任給事中者如韋賢、匡衡、蕭望之、劉向、魏相、張禹、龔勝、金敞、金欽等，或碩學名儒，或國親貴戚，易獲君主寵信，且以其平尚書奏事，建言得失，後世給事中封駁之任，殆肇端於此。(註三)

東漢章帝以後，廢給事中，曹魏復置，晉仍魏制，晉代給事中已非加官。唐六典：「晉代無加官，亦無常員，隸散騎省，位次散騎常侍。」(註四)，多以「帝室茂親，或貴游子弟爲之。」(註五)南朝時代，給事中之品秩職掌，更見確定，宋齊「隸

集書省，位次散騎常侍下，奉朝請上，陳梁秩六百石，品第七。」（註六）梁代給事中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省諸奏聞，文書意異者，隨事爲駁。」「陳承梁，皆循其制官。」（註七）是給事中有封駁詔勅之權，實起於梁代。

隋代門下省有給事中二十人，從六品上，掌部從朝直。開皇六年，吏部又別置給事郎，散官番直，常出使監檢。煬帝卽位，移吏部給事郎爲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置員四人，從五品，省讀奏案。（註八）名既更易，員額亦減。

唐置給事中四人，屬門下省，「掌陪侍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勅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文武六品以下授職官，所司奏擬，則校其仕任淺深，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凡天下冤滯未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註九）具見當時給事中之職掌，殆包括封駁覆奏，定旨出命，任官考核及理辨刑獄。範圍之廣，職權之重，俱爲前所未有的。惟唐代之給事中「皆以外廷之臣爲之，並不預宮中之事。」（註一〇）與六朝以前之內廷近臣，朝夕隨侍天子左右，掌顧問應對者不同，故惟有塗竄駁正於詔書已下之後，而不得諫正於詔書未頒之前。是以唐代給事中封駁塗歸之權張，正所以表示其諫正方式由事前而轉爲事後，其官職之名內而實外也。（註一一）

宋初，承五季喪亂，官職多廢，淳化四年，始置給事中，以他官兼任。淳化九年，以封駁司隸銀臺，元豐改制，給事中始有專職，並改隸於門下省。置「給事中四人，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之事。若政令有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而駁正之，凡章奏日錄目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故事詔旨皆付銀臺司封駁，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註一二）建炎三年，高宗「因舊制置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爲長官，四員爲額，掌封駁書牘，設案四。」（註一三）是宋代給事之中之職權，大致亦與唐代相同。而其以給事中分治六房，並長後省，此實爲明代給事中分設六科並獨立爲曹之先河。

遼南面門下省有給事中，位次散騎常侍，然徒有虛名。（註一四）金廢門下省，給事中名存職廢，爲內侍寄祿之官，掌朝會宴享。（註一五）元則爲修起居注之官。與過去封駁詔勅之任，更大異其趣。（註一六）

洎乎明代，給事中制度又迥異往昔，不僅其組織擴張，職權亦遠駕於唐代之上。

明代給事中始設於元末甲辰（一六三四，元至正二十四年），吳元年十一月，定給事中爲正五品。（註一七）洪武四年四月

改爲正七品。六年三月，設給事中十二人，仍爲正七品，「分爲吏戶禮兵刑工六科，每科二人，並鑄給事中印一，推年長者掌之。」（註一八）此時給事中之職事，據太祖實錄：

看詳諸司奏啓及日錄意旨等事。凡省府及諸司章奏，給事中各隨所掌，執筆記錄，具意旨可否於章奏之後，於文簿內注寫本日給事中某欽記，以防壅遏欺蔽之慮。如有特旨，皆纂錄付外施行。（卷八〇頁二，洪武六年三月乙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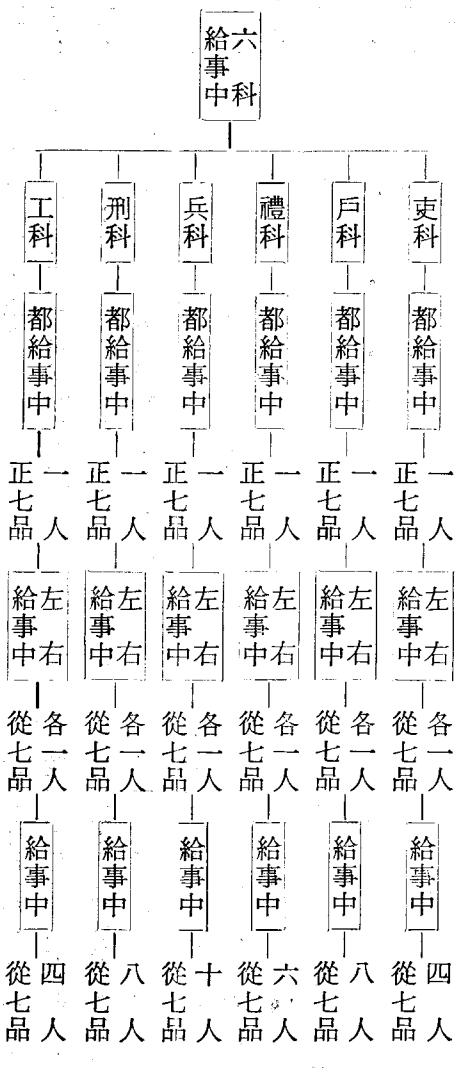
本年六月陞給事中爲從六品。九年四月設給事中十人，並改爲正七品。（註一九）十年以給事中隸承勅監，十二年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設左右司諫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一人，十五年設諫議大夫，以兵部尙書唐鐸爲之，未幾皆罷。（註二〇）

洪武二十二年，改給事中爲源士，增至八十一人，未幾仍稱給事中。皇明沐化類編：

二十二年，改給事中爲源士，增至八十一人。初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爲給事中，上以其道符古元士之數，改爲元士，至是又以六科爲事之本源，號爲源士，……未幾復爲給事中。（卷五九官制頁二）

洪武二十四年更定六科員額，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俱從九品。（註二二）

建文時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革左右給事中，增設拾遺補闕。成祖卽位，革拾遺補闕，仍置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尋改六科於午門外直房蒞事，此後，歷朝遵依不改，遂爲永制。（註二三）茲將明代六科給事中之編制員額及品秩表列於左：



註一：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

註二：漢舊儀補遺卷上頁二十五（商務叢書集成本）。

註三：歷代職官表云：「給事中在秦漢爲加官，……然其所掌在平尙書奏事，則後來封駁之任，亦權輿於此矣。」（卷一九都察院下）

註四：唐六典卷八門下省。

註五：歷代職官表卷十九都察院下引歐陽詢藝文類聚。

註六：全註四。

註七：隋書卷二六百官卷上頁四及頁二五。

註八：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頁二，頁十五，頁二二一。

註九：舊唐書卷四三職官志二頁二。

註一〇：文獻通考自序。

註一一：賀凌虛中國監察制度之沿革，第一節第三目隨唐五代之給諫制度貢九。（臺大法學院政治系列印）

註一二：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註一三：明太祖實錄卷八八頁一，洪武四年四月甲申。（中研究史語所校勘本，下引各朝實錄皆同）

註一四：遼史卷四七官制三。

註一五：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五二職官考二門下省；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

註一六：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

註一七：明太祖實錄卷一四頁四，甲辰三月戊辰；卷二七頁一，吳元年十一月乙酉，卷六四頁一，洪武四年四月甲申。（中研究史語所校勘本，下引各朝實錄皆同）

註一八：明太祖實錄卷八〇頁二，洪武六年四月乙巳條。

註一九：明太祖實錄卷八三頁一，洪武六年六月辛未；卷一〇五頁六，九年四月丙申。

註二〇：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六科。

註二一：大明會典卷二二三、六科頁一。（東南書報社影印本）

註二二：成祖永樂十八年遷都北京，南京仍置六科，每科設給事中一人，職權俸給與北京六科同。

參、給事中之選任

一、出身

所謂出身，乃指給事中入官前之身分。換言之，即指其由何種資格而踏入仕途。是以吾人欲明瞭給事中入官前之身分，須說明明代官吏登進之途徑。明史選舉志：

選舉之法，大略有四：曰學校，曰科目，曰薦舉，曰銓選。學校以教育之，科目以登進之，薦舉以旁招之，銓選以布列之，天下人才，盡於是也。明制，科目最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者也，其徑由學校通籍者，亦科目之亞也。（卷六九選舉志一頁一）

文中雖云「選舉之法，大略有四」，實則銓選以布列之，乃程其才而授以職之方法，非屬取才出身範圍，故不具論。以下就薦舉、學校、科舉，說明給事中之出身情形。

註二三：王應麟玉海卷二二一，頁四八。（華聯影印本）

(一) 薦舉：薦舉盛於國初，太祖起兵後，每下一地，輒延招地方人才，置之幕府，講論經史治道。甲辰歲，命中書省通勅州縣察舉賢才，辟付中書任用。洪武元年之後，天下底定，需才尤急，而大兵之後，人才流離，是以屢詔求才，並遣人分行天下，禮幣訪求。六年，罷科舉，詔有司察舉賢才。(註一)至十七年雖復行科舉，而薦舉之法並行不廢。時中外大小臣工皆得薦舉，其被薦而至者又令轉薦，故山林巖穴，草茅窮居，無不獲自達於上，其逕由布衣而登大僚者不可勝數。(註二)洪宣以後，科學日重，薦舉日輕，能文之士率由場屋進身以爲榮，有司雖數奉求賢之詔，而人才既衰，第應故事而已，其後更廢而不用矣。明代給事中出身於薦舉者不多，蓋薦舉盛於國初，給事中至洪武二十二年始成爲定制，故洪武中雖有以薦舉進用者，成祖以後，已甚少其例。(註三)

(二) 學校：明制，學校有二，即國學與府州縣學。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學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凡入國學者通謂之監生，其藉以入國學之身分不同，監生有舉監、貢監、廩監、例監等四種名目。(註四)

國學之設，自明初己巳(元至正二十五年、一三六五)始，時以應天府學爲國子學。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十五年改國子學爲國子監。永樂元年，設北京國子監，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監之分。(註五)

明初用人頗重監生，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學生甚盛，洪武二年，擇國子生巡行列郡，竣事復命，即擢爲行省左右參政、按察使等官。二十六年，任劉政、龍鐸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至於監生被任命爲給事中者，亦頗不乏人，如洪武六年，以國子生蔣學、方徵、彭通、宋善、王唯吉、鄒傑等爲給事中。永樂二十二年擢監生徐永潛等二十人爲給事中，洪熙元年，命吏部擇國子生有學行者十六人，令翰林院試之，擇其優者任給事中。(註六)然再傳之後，進士日益重，薦舉遂廢，而監生日益輕，衆情所趨，專在甲科，宦途升沉，往往爲資格所限。迨後開納粟之例，品流更淆，監生之不受重視，勢所必然。故中期以後，給事中鮮有自監生出身者。(註七)

(三) 科舉：明代科舉制度乃沿唐宋舊規而稍加變更。太祖採劉基之議，專以四子書及易、詩、書、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文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稱之制義。三年一試，謂之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于廷，曰廷試，亦曰殿試。殿試分一二三甲。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

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註八）

初，太祖起事，首羅英彥，開薦舉之途，以徵辟鴻儒逸才，繼興國學以培養新血。吳元年，設文武二科取士之令，使有司勸諭民間秀士以時勉學。洪武三年，詔特設科舉。於是京師行省各舉鄉試，四年會試取一百二十名。（註九）既而以所取多後生少年，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寡，六年二月，詔暫罷科舉，別令有司察舉賢才。於是罷科舉者十年。至十五年復設，十七年，始定科舉之式，命禮部頒行各省，後遂爲永制（註一〇）。

明代科舉，雖分鄉試與會試，亦俱爲正途，然中葉以後，進士漸重，舉貢漸輕，其間輕輕低昂不啻霄壤。非廷試及格者，即使文官考績特優，亦難臻卿相。隆慶中大學士高拱疏言：「國初，進士舉人並用，其以舉人躋八座爲名臣者甚衆。乃後進士偏重而舉人甚輕，至於今極矣。故舉人年力稍強，輒遷延以倖一第，必至衰邁始勉強就官。間有一二壯年出者，則又爲貧之故，志溫飽者也，如是而冀治理，胡可得哉。」請自授官以後，惟問政績，不問出身。（註一一）然積勢已重，不能復返。

經據明史列傳統計，曾官給事中之二五四人中，進士出身者二四二人，舉人出身者七人，其他出身者五人。

二、任用

明代給史中之任用方法大略有三：即初授、庶吉士改授及內外官員考選。

(一) 初授，初授亦稱選補，即人員具有某種出身者直接任命之爲給事中之謂，此法行於明初。明史：

太祖時選官不限資格，給事、御史亦初授陞遷各半，永（樂）宣（德）以後漸循資格，然臺省尙多初授。（卷七一選舉志三）

傅維麟明書亦謂：

凡科道，初用進士、舉人教官或人材特用，後定以行人、博士、評事、進士中書……考選。（卷六四銓法）

其後，一方由於國家用人漸循資格，他方由於此等初授者，往往缺乏經驗，故初授者漸少。明史：

明初至天順成化間，進士舉貢監生皆得選補，其遷擢者，推官知縣而外，或由學官。其後，監生及新科進士皆不得與。

(卷七一選舉志三)

又朱國禎湧幢小品：

祖宗舊制，凡給事御史缺，於舉貢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選補，或逕入吏部。弘治間，始及中（書）行（人）評（事）

博（士）推官知縣，正德末年，盡廢進士選補之例。（卷八頁八）

（二）庶吉士改授：卽進士中式後，經考選爲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任爲給事中。明代翰林庶吉士之考選，始於洪武十八年，是年廷試之後，選一甲進士丁顯等爲翰林院修撰，二甲馬京、吳文爲檢討外，復使其他進士觀政於諸司，其在翰林院承勅監等衙門者稱爲庶吉士。進士之爲庶吉士自此始。（註一二）然此時庶吉士猶不專屬於翰林，六科及承勅監皆有庶吉士。永樂二年，旣授一甲曾棨等官，復命於二甲擇文學優等楊相等五十人及善書者湯流等十人俱爲翰林院庶吉士，庶吉士遂專屬於翰林。

庶吉士每科所選多寡無定額，如「永樂十三年選六十二人，宣德二年止選邢恭一人。」（註一三）又或間科一科，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弘治四年六月給事中涂旦以累科不選庶吉士，請循祖制行之，大學生徐溥疏言：「比給事中涂旦建議欲選新進士改庶吉士入翰林院讀書，惟庶吉士之選，自永樂二年以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每科選用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試，亦無定制……。自今以後，立爲定制：一次開科，一次選用，待新進士分撥各衙門辦事之後，俾其中有志學古者，各錄其平日所作文字，如論策詩賦序記之類，限十五篇以上，於一月之內，赴禮部呈獻。禮部閱試訖，編號封送翰林院考訂。其中詞藻文理有可取者，按號行取。本部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照例於東閣前出題考試，其所試之卷，與所投之文相稱，卽二部共同考選，遂爲定制。其後自嘉靖二年至萬曆八年，中間有九科不選。崇禎七年、十年復不選，其餘均如制舉行。」

庶吉士之與選者，謂之館選，入翰林院肄業，以詹事翰林官高資深者一、二人課之，謂之敎習，內閣大臣提督。三年學成，審其成績高下，最優者留翰林院爲編修、檢討，次者爲給事中、御史，謂之散館。與常調官待選者體格殊異。

（三）考選：所謂考選，卽內外科目出身之官員，經考滿之後，擇其政績優異者，經甄試之後爲給事中之謂。參與考選者包括兩京官員及地方之推官知縣。明史：

考選，內則兩京五部主事、中、行、評、博、國子助教等。外官則推官知縣，自推知入者謂之行取。《卷七一選舉志》

張瀚松窗夢語亦云：

舊制，科道官缺，例於中書，行人，評事，博士等官選授。（卷八頁一）

此乃就大致上言之，實則明代自天順以後，給事中雖多由考選擢升，然其參與人員亦時有變遷。大明會典：

凡給事中御史，舊皆類選，後給事中止於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考選奏補。其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又後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

弘治十五年令：給事中以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舉歷練老成者除補。

（弘治）十八年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衆者，取選科道等官。

嘉靖二十七年題准：急缺科道官，將在京各部寺等官考選改授。（卷五吏部四選官）

至於參與考選之資格，則受有兩種限則，即出身（學歷）及經驗。語其出身，則京官之限制較嚴，外官較寬。「京官非進士不得考選，推知則舉貢皆行取。」（註一五）但明代中葉以後，重進士而輕學貢，舉貢出身之推知，雖可參與科道之行取，但甚少選除之機會。明會典云：

萬曆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爲率，進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一體除選科道。（卷五吏部四頁五）

明史亦云：

天下守令，進士十三，舉貢十七，推知行取，則進士十九，舉貢才十一，舉貢所得又率有臺（御史）無省（給事中），多南（京）少北。（卷七一選舉志三）

至於經歷，則必須「三年考滿」，明史云：「取科目出身三年考滿者考選。」但亦有例外，「其有特薦，則俸雖未滿，亦得與焉。」（註一六）故歷俸將及三年者亦得參與考選。大明會典：

隆慶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及三年博士、助教及各部員外郎主事考選。（卷五吏部四選官）所謂「考滿」，乃明代考課制度之一，「考滿論一身所歷之俸，其目有三，曰稱職、曰平常、曰不稱職。爲上中下三等：依職掌事例，考核陞降。」（註一七）

考選之後，最優者始授給事中，其次以御史、部曹用。明史：

考選之例，優者授給事中，次者御史，又一次者以部曹用。（卷七一選舉志三）（註一八）

至於各科都給事中，掌理本科印篆，爲給事中之領袖，朝廷對其選任尤爲審慎。其選任方法，大約自六科給事中內選其才優望重，磊落敢言而三年課最者任之。並不完全受資俸之限制。（註一九）春明夢餘錄：

正統中，給事中張固言：六科都左右給事中員缺，乞選各科年資深者以次陞補。英宗謂吏部臣曰：給事中乃近侍之官，凡朝廷政令得失，軍民休戚，百官邪慝，舉得言之，況都左右給事中爲之領袖，非識大體者不可畀也，固乃欲循資格而用之，不亦舛乎！此都科不循資俸之例也。（卷二五、六科頁四）

註一：見明太祖實錄卷六頁七，戊戌年十二月辛卯；卷八頁二，庚子

年三月戊子；卷一二頁四，癸卯年五月癸酉；卷一四頁六，甲

辰年三月庚午；卷三五頁二，洪武元年九月癸亥；卷四九頁六

，洪武三年二月戊子；並參見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註二：如儒士王本、杜殿、趙民望、吳源爲四輔官兼太子賓客。（明

實錄卷一三四，洪武十三年十月戊午）。耆儒鮑恂、余誼、全

思誠、張長年爲文華殿大學士。（同書卷一五〇，洪武十五年

十一月辛酉）賢良郭有道，秀才范敏、曾泰爲尚書，儒士張子

源、張宗德爲侍郎。（分見同書卷一三七，洪武十四年五月壬

戌；卷一三八，洪武十四年八月戊寅；卷一四七，洪武十五年

八月丁酉）

註三：明史卷三，太祖本紀三，洪武十五年八月丁酉。

註四：明史卷七一選舉志三。

註五：續文獻通考卷四七學校一，頁三二一六。（新興書局印影本）

註六：傳維麟明書卷六三選舉志（華正書局）；明史卷八仁宗本紀。

註七：明史卷六九選舉志一。

註八：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並參見大明會典卷七七禮部三五，科舉

，頁一〇；弇山堂別集卷八「科舉考」，頁一一四。（明刊本）

註九：明太祖實錄卷二二頁六，吳元年三月丁酉；卷五二頁五，洪武

三年五月己亥；卷六〇頁八，洪武四年正月丁未；卷七〇頁一

，洪武四年十二月辛巳。

註一〇：明太祖實錄卷七九頁四，洪武六年二月乙未；卷一六〇頁一，

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

註一一：明穆宗實錄卷五八頁七，隆慶五年六月乙卯。

註一二：明太祖實錄卷一七二頁三，洪武十八年三月丙子。

註一三：明史卷七一選舉志三。

註一四：明孝宗實錄卷七四頁四，弘治六年四月甲辰。

註一五：明史卷七一選舉志三。

註一六：續文獻通考卷四六考選一三考課。

註一七：明史卷七一選舉志三。

○九周怡傳，卷二二三徐貞明傳，卷二三五李戴傳，卷二三三
楊天民傳，卷二四四楊蓮傳。

註一九：參見明史卷一七七年富傳、葉盛傳、林璣傳，卷一八〇張寧傳
，卷一九六夏言傳，卷二〇三潘壩傳。

肆、六科給事中之職權

明代給事中，較之明前各代，非僅組織龐大，其職權亦大為擴張，蓋明代以前，給事中屬言諫之官，掌侍從規諫，封駁制詔。至糾舉官邪，監察百司，乃御史之職掌，而明代給事中則兼二者而有之，且更偏重於後者。孫承澤云：「昔言官、察官，截然二項，如宋時亦尙如此。宋監察御史初亦言事，後惟察事。至諫院左右諫議大夫……此專為拾遺補闕之官，凡奏疏涉彈擊，上即戒諭而不納。後世有糾劾而鮮規正，蓋以言官、察官渾之為一也。」（註二）茲就明代六科給事中之職權，依其性質論述於下：

一、封駁章奏

所謂封駁，乃負責文書審核機構對朝廷詔令臣民章奏，認為有違失或不當者之封還駁正。封駁之例最早見於夏子春秋：「齊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註二）兩漢時，有丞相王嘉尚書僕射鍾離意封還詔書事，後世傳為美談。然此皆為當朝大臣，且多係個人特殊事例。並未有專設機構掌理其事。南朝陳梁時代，給事中已有「省諸奏聞，文書意異者，隨事為駁」之權。唐代定中書、尚書、門下三省分權之制，凡詔勅皆下門下省，而給事中則有「駁正違失」之權。

明興，無門下省之設，獨存六科以掌封駁之任。明史職官志：

凡制勅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內外所上章疏下，分類抄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卷

七四職官志三、六科）

昭代典則亦稱：

六科分察六部之事，而糾其弊誤。凡臣民題奏下，讀而署之，駁正其違失；凡制勅宜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卷一一頁六）

「封駁」，明人亦謂之科參，顧炎武云：

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註：若曰抄出駁之，抄出寢之，是也。）（世界書局日知錄集釋卷九封駁）

明代六科給事中封駁之例，始見於洪武十七年，明太祖實錄：

洪武十七年九月乙未，給事中張文輔言：自九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八日之間，內外諸司奏劄，凡一千一百六十件，計三千三百九十一事。上曰：朕代天理萬機，豈能一一遍遍，苟政事有失，豈惟一民之害，將爲天下之害，豈惟一人之憂，將爲四海之憂。卿等能各勤厥職，則庶事自無不當。（卷一六五頁二；春明夢餘錄卷二五、六科亦有此記載，並云此六科稽查號件封駁章奏之例也。）

自此以後，遂爲定例，成化以後，並明定於會典：

凡一應題奏本，成化三年奏准，若有違礙事情及字樣差訛洗補迹汚等項，參出該衙門抄行。

凡各衙門援不爲例事奏請者，正德三年令，令該科指實劾奏。

凡各衙門抄出該科參語，正德十六年題准：俱要寫入本內覆奏，及在外勘事衙門，若任請增減刪去者，指實劾奏。（大明會典卷二一三、六科頁三）

按明代章奏處理過程，通例而言，臣民章奏經部（或逕送通政司）送達通政司，由通政司轉呈皇帝，交內閣擬旨，內閣將票擬意見，黏附疏面，送呈裁奪，經御批之後，將原件發交有關各科抄發付部施行。科臣如認爲有不便或違失之處，即行駁正。未經科抄，不能發生效力。（註三）至於給事中封還之例，明世宗實錄：

嘉靖二年二月乙未，先是都察院差御史巡監，批答稍誤，以未下閣臣票擬也。刑科給事中黃臣諫曰：我朝設立內閣，處以文學之任，凡百章奏，先行票擬。今使內閣虛代言之職，中貴肆專擅之漸，關係匪淺，漸不可長，容臣封還原本，以重命令。疏入，卽改批如制。（卷二三頁五）

又春明夢餘錄：

崇禎時，刑科左給事中左懋第疏：臣接錦衣衛所傳紅本，乃逃帥楊德正奏旨正法也，臣密緘同駕帖還之矣。又捧御筆緘

函發科者，卽此本也，臣又密藏之垣中矣。……臣思此本之爲密封者，原恐此機一洩，罪帥或自引裁而不得行法。今其人已誅，自當明正其罪，使國人知之。伏乞勅下發鈔，以便遵行。（明夢餘錄卷二五六科頁一三一）

至於給事中對臣下章奏駁正之例，如：

天啓時，大理寺正許志吉以請旌母孝，爲給事中張唯一參駁，許志吉具疏申辯。奉旨：科參係科臣職掌，許志吉險詞飾辯，着罰俸三個月。（世界書局日知錄集釋卷九封駁）

六科除得以參駁章奏之外，凡內官傳旨，亦必經六科覆奏，再得旨，然後施行，此制始於宣德。典故紀聞：

宣德時，有中官奉旨傳之六科，輒令往行諸司，宣宗聞之，卽下法司治。因諭給事中曰：爾官近侍，職在記注，凡朕一言一令，或令內使傳旨者，爾等各錄覆奏，再得旨爾後行，庶幾關防欺蔽，不然，必有詐僞者。（典故紀聞卷九頁一四八）

大明會典六科職掌亦載：

凡內官內使傳旨，各該衙門覆奏，再得旨然後施行。（卷二二三、六科頁一）

按有明一代，宦官、佞倖，邀寵作威，枉法生事，爲害內外，而其綱紀不致大紊者，實有賴科臣之參駁，故顧亭林對於明代科參之制極爲稱許。日知錄：

明代……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曆之時，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科參之力。（卷九封駁）

二、註銷案卷

所謂註銷案卷，卽六科對各衙門依旨所處理之事務，稽查其有關案卷文件，以見其是否依限完畢，時效如何。如發現有稽延遲誤情事，則參奏究治之謂也。春明夢餘錄：「成化二十一年，憲宗諭六科臣曰：自今各衙門，一應奏題意旨，卽明白覆奏發落，五日不覆奏者，該科劾之。」又，「崇禎二年，上諭六科：爾等表理六曹，舊有註銷之規，今合再行申飭，各掌印選委給事中一員，查理六曹奉旨應行事務，某日做起，某日完結，次第情節，勒限奏報。」（註四）所謂表理六曹，乃指六部及六科而言，前文所述六科封駁，其作用在於駁正六部處事之違悞不當，註銷之目的，則在糾舉六部臨事之稽延積壓。二者實表裡

爲用。其行使程序，據明會典：

凡六科奉到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有聖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又置文簿，陸續編號，俱送監交收。凡六科接到

各衙門題奏本章，逐日抄寫書冊，五日一送內閣，以備編纂。

凡各衙門題奏過本狀，俱附寫文簿，後五日，各衙門具發落日期，赴科註銷，過期延緩者參奏。（卷二二三、六科頁二）

以上爲對於六部之稽查，至於「在外司府衙門，每年將完銷過兩京六部行移勘合，填寫底簿，送各科收貯，以備稽查。」

「凡內外一應章奏，該部院題覆，行各撫按官俱立限奏報。仍具考成簿二扇。每月付科倒換，並開已未完手本註銷。每上下半年各科將過限未完事件，並撫按職名，先行該部查明，類送應題科分查覆欠數多寡，具本題參。」（註五）

六科註銷各部案卷，對國家政令之推行，朝廷之課程考功，其效用甚大。蓋我國自秦漢而後，官場風氣，議論多而實效少，官僚政治，流入推諉敷衍，隱蔽掩飾。往往遇有緊急事件，須當機解決者，時過境遷，公文始到。非獨已失時效，即事後補救，亦已不及。明代立註銷案卷之法，實爲我國政治改進上之一重要措施。然六科稽查六部，僅能部份改善。六部乃承上轉下之一級，上承皇帝，下有撫按及府縣地方政府，必上下貫徹一氣，皆能嚴守時限，始能見指臂運用自如之效，收課日程效之功。此澈底糾正，是以有張居正考成之法。明史：

居正定令，撫按考成，章奏每具二冊，一送內閣，一送六科，撫按遲延，則部臣糾之；六部隱蔽，則科臣糾之；六科隱蔽，則內閣糾之。（卷二二九劉臺傳）

換言之，即皇帝以內閣監督六科，六科監督六部，六部監督外官之法也，張文忠奏疏言之甚詳：

凡六部都察院遇各章奏，或題奉明旨，或覆奏欽依，轉行各該衙門，俱先酌量道里遠近，事情緩急，立定期限，置立文簿存照，每月終註銷。除通行章奏不必查考者，照常開具手本外，其有轉行覆勘，提問議處，催督查核等項，另造文冊二本，各註緊關略節，及原定期限，一本送科註銷，一本送內閣查考。該科照冊內前件，逐一附簿候查，下月陸續完銷，通行註簿，每於上下半年繳本，類查簿內事件，有無違限未銷。如有停閣稽遲，即開列具題候旨，下各衙門詰問，責令對狀。次年春夏季終繳本，仍通查上年未完，如有規避重情，（該科）指實參奏，秋冬二季亦照此行。又明年仍復挨查，必俟完銷乃已。若該撫按官，奉行事理，有稽遲延擋者，該部舉之；各部院註銷文冊，有容隱欺蔽者，科臣舉之；

六科繳本具奏，有容隱欺蔽者，內閣舉之。如此，月有考，歲有稽……。（張太岳文集卷三八，奏疏二一，請稽查章疏隨事考成以修實政疏）

觀此，知居正之考成法，綜核名實，整飭吏治，「凡事，以大小緩急爲限，誤者抵罪。自是一切不敢飾非，政體爲肅，雖萬里外朝下而夕奉行。」（註六）而居正此法，推源溯始，實與六科註銷案卷之法一脈相承，不過擴而充之，更加細密具體，使中央與地方，連成一氣，層層監督，分責糾舉，而皆無推諉規避。

三、諍諫皇帝

所謂諍諫，乃指言官對君主生活行爲之規勸而言。

明代政制，自洪武十三年罷相之後，庶政歸於六部，大權集於皇帝，厲行君主專制。換言之，皇帝於國家，居於「統」「治」之雙重地位，一方皇帝「君臨億兆」，代表國家；他方皇帝政柄自操，乾綱獨運——國家政令由皇帝發布；文武大臣由皇帝任免，對皇帝負責。遇有妖星示警，皇帝躬自修省，天災地變，皇帝下詔罪已——因之，君主個人行爲之臧否，對國家政事之休戚，關係至爲密切，故明代言官建言之對象，首爲對君主之諍諫。明志云：「六科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而主德闕違，朝政得失……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註七）

諍諫既是言官對君主個人性行而作之規勸，則其內容自亦隨君主性行而不同。茲就明代給事中諍諫之內容及結果，以朝代先後，簡述於次：

太祖個性殘忮，持下苛峻，創廷杖之刑，以威臨朝臣，御史中丞劉基等諫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加折辱。」以廷杖不宜加於公卿，禮遇朝臣爲諫。太祖雖善之，然不能盡行。（註八）御史周觀政嘗監奉天門，有中使將女樂入，觀政止之，中使愠而入，頓之，出報曰：「女樂已罷不用矣。」觀政又拒曰：「必面奉詔。」帝親出宮謂觀政曰：「宮中音樂廢缺，欲使內家肄習耳，朕已悔之，御史言是也。」左右皆驚異。（註九）

太祖頗好佛教，數起法會於蔣山，僧吳印等多擢至高官，時時寄以耳目，由是其徒橫甚，讒毀大臣。時給事中陳汝輝大理卿李仕魯等相繼疏諫，不聽。仕魯以言不見用，請於帝曰：「還陛下笏，願賜骸骨歸田里。」置笏於地，帝怒，命武士搏仕魯，立死階下，汝輝亦投水死。（註一〇）

永樂中，成祖北巡，太子（仁宗）監國，漢王高煦蓄謀奪嫡，陰結帝左右爲讒間，宮僚多得罪，太子所行，事多更置。給

事中耿通諫曰：「太子無大過，可無更也。」帝怒曰：「通爲東宮關說，離間我父子，壞祖宗法。」竟磔死。（註一）

英宗以九齡踐祚，後三楊相繼物故，太監王振弄權，擅作威福。給事中如劉煥、王永和、曹凱等多諫帝親理政事，勿委諸宦寺，並劾王振不法。然時王振用事，帝依之若師父，諍諫者多被摧辱。（註二）

憲宗寵眷萬貴妃，佞倖繼曉等與貴妃勾結，依勢作威，以中旨命官，號曰傳奉。帝又信用宦官汪直，設西廠刺事，屢興大獄，誣陷朝臣，威勢傾天下。直以所善王越爲兵部尚書、陳誠爲都御史，屢開邊釁。給事中李俊、王瑞、王徽等均先後上疏諍諫，勸帝「御經筵，勤政務，罷遊宴，抑內臣。」然帝惑於萬妃宦寺，上列諸人均以諍諫忤旨，相繼斥逐。至成化十七年，言官復交章論汪直專恣妄上，西廠尤苛擾不法，帝罷西廠，調直南京，逐其黨王越、吳綏。（註三）

成化時妖人李孜省，學五雷掌法，蠱惑憲宗，厚結中官梁芳、韋興，自上林苑丞擢爲左通政，與芳等表裡爲奸，干預政事，縉紳進退，多出其口。大臣如萬安、彭華從而附麗之。兵部尚書馬文升，巡撫閻珪等皆被構陷，舉朝側目。又以傳奉任官，文武僧道濫施恩澤者數千。孝宗卽位，給事中韓重等御史曹璘等，交章疏論傳奉宜謫，孜省宜罷，正臣如王恕、馬文升、閻珪宣召用。孝宗俱從之，萬安罷，孜省戍邊，盡汰傳奉官，召王恕爲吏部尚書，馬文升爲左都御史，朝政一新。（註四）

武宗初卽位，太監劉瑾等日導帝犬馬鷹兔，舞唱角牴，萬機廢棄，大臣如戶部尚書韓文，內閣大學士劉健、謝遷先後被逐，於是六科給事中劉淮等十六人，十三道御史蔣欽等二十四人聯章極諫，勸帝勤學親政，屏斥八虎，帝不悟。諸科道悉被逮下獄，廷杖除名。（註一五）正德中期後，劉瑾雖誅，帝惑於佞倖江彬、錢寧，自加威武大將軍之號，南巡北狩，言官交章疏諫，帝惑於羣小，不省。（註一六）

世宗由藩邸入繼大統，廷臣欲帝以孝宗爲父，本生父爲皇叔父，帝不許，駁詰再三，舉朝爭之，疏不下。於是給事中張翀等二十一人，御史王時柯等三十人諸他官百餘人伏左順門哭爭，聲震廷闈。帝怒，命四品以下俱杖三十降調有差。給事中裴紹宗編修王相等十八人俱死杖下。（註一七）嘉靖中季，世宗崇信道教，好神仙之術，日夕建醮，屢興工作，方士陶仲文且加至宮保，嘉靖二十年，言官楊爵等上疏言失人心致危禍者五端，諫帝修省視朝，摒斥權佞，帝怒，下詔獄榜掠。（註一八）

萬曆中，神宗寵幸鄭貴妃，久不立太子，亦不令豫教。中外籍籍，謂帝將廢長立愛。萬曆二十年，給事中李獻可諧六科諸

臣疏請長子豫敎，給事中孟養浩言尤激切，帝怒，孟養浩削籍爲民，其餘俱遭譴責。（註一九）萬曆中期後，神宗不視朝，不親郊廟，不理章奏，中外缺官不補。給事中何士晉、汪元翰等先後抗疏諫之，諸疏均留中不發。（註二〇）

萬曆四十三年，有梃擊案，給事中何士晉、姚永濟等疏言禍生肘腋，宜卽翦除。萬曆四十八年，光宗繼立一月而崩，於是又有紅丸、移宮二案，此時言官分爲二派，東林黨給事中楊漣、魏大中、袁化中等，御史左光斗等疏請李選侍移宮，並主嚴辦李可灼。非東林給事中亓詩教、周永春、官應震、吳嗣亮、姚從文、劉廷元則主張相反。於是兩派勢成水火，各立門戶，而黨勢大熾。（註二一）

莊烈帝承神熹荒嬉之後，以藩王入主大統，極欲振作，然個性猜忌，剛愎自是，且行事操切，措置乖方。而輔臣如周延儒、溫體仁之流，又皆柔佞奸邪，專務迎合帝意。及其中葉，復信任宦豎，以之布列要地，刺探機密。言官如都御史王志道、劉宗周，給事中馮元飈、李元功、姜採、辜朝薦等均先後上疏諫諫，勸帝循序行事，勿事操切，信用老成，摒斥巧佞，裁抑宦豎。然帝已先入延儒體仁等之說，認言官結黨求勝，諫諫者多忤旨，降謫有差。（註二二）

以上所舉，僅取其牢大者，爲取樣示例而已，展閱實錄，比比皆是，書不勝書。至於諫諫之結果，則殊難論斷，大約因君主之智愚，與輔臣之賢佞而不同。茲據上舉事例，試爲分析論之。

太祖崛起布衣，成祖興自藩邸，二帝皆英明天縱，能識大計，見微知著，對諫諫者常能虛懷接納，且一言之善，驟致美官；（註二三）然雄猜嗜殺，批鱗而諫者，則又往往橫遭慘禍。

英宗以冲齡踐祚，初年舊臣輔政，恪守祖訓，海內晏安，其後三楊相繼物故，政權落於閹人王振之手，導帝自恣，荼毒羣紳，建言諸臣，亦多被譴放，政局漸窳，終至有土木之變。

憲宗時寵信宦官汪直，紹璫橫行，權侔人主，設西廠以刺事，誣陷朝臣，諫諫者多遭譴辱，然終以言官以死力爭，持之甚堅，帝卒迫於衆議，逐汪直而罷西廠。

孝宗英明仁厚，從諫如流，甫繼位卽以科道建言，謫傳奉，遂萬安，殺李孜省，又以言官交薦起用王恕、馬文升、閔珪等，老成在位，倚畀甚殷，君賢臣良，言路舒發，故弘治之世，朝序清寧，民康物阜，而成中興之業。（註二四）

武宗冲齡踐祚，先惑於宦官，後媿於羣小，南巡北狩，聲色徵逐，諫諫者雖接踵不絕，章奏或格不能上達，或雖達御前，

而蔽於宦豎佞倖而不能省悟，其言官之慘遭譴責者，亦多因讒言所中。（註二五）

至世宗大禮之議，大學士楊廷和倡之，言官乃翕然同聲，大抵本宋司馬光、程頤濮園之議。然宋英宗長育宮中，名分已定，而世宗奉詔入繼，承武宗之後，事勢各殊，言者堅持先賢成說，執而力爭，君臣相持，各不相下，章奏既「留中再議」，言官乃撼門痛哭，聲達廷闕，是乃由義理之辨，而激爲意氣之爭。世宗震怒，言官或遭廷杖或下詔獄，死斥相繼。（註二六）洎乎嘉靖中葉，世宗內惑於玄修長生，外蔽於奸臣佞倖，且個性懷戾，護短飾非，惡言官之紛擾，用重典以繩下，廷杖之事，習爲故常，小有舛誤，撻逐隨之，是故建言者均不免於廢黜。明興一百八十餘年，君主專制，至世宗已達於頂峯，對言官之擢辱，亦達於極點。卒至科道噤口，言路壅蔽，而政風士氣，亦頹懦不振矣。（註二七）

萬曆中葉，神宗深居荒怠，萬機廢弛，自二十四年後，礦使四出，海內騷然。帝又寵幸鄭貴妃，有廢長立愛之意，故此時言官，均以諫礦稅、諫封立、勸親政爲內容。然此時神宗既不親朝政，輔臣亦柔靡遷就，對科道之諫諫，除一二言之過激者，或間予譴責外，其餘奏章，概留中不發。於是科道益肆無忌憚，指斥宮闈，攻擊執政，務以危言激論以自標異，執政亦概因不堪攻擊而去位，是言者由諫諫主德闕失，而轉鋒指斥執政輔導失職。自是言官與政府，日相水火，部黨角立，另成一門戶攻擊之局。（註二八）

天啓初年，有移宮紅丸二案，仍承前朝「國本」餘波。此時黨局已成，彼此攻擊，冰炭不容，其後魏忠賢夤緣竊政，政入宦寺，而羣小附之，借興大獄，東林黨人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慘死獄中，善類網羅一空，而國事益不堪問。

崇禎時，莊烈帝以藩主入繼大統，雖極欲振作，然個性猜忮，剛愎自是，先後諫諫者，一言不合，斥逐隨之，且此時言官門戶之局已牢不可破，是非蜂起，叫囂噂沓，卒至於亡國乃已。（註二九）

四、建議政事

前項所論之諫諫，乃科臣對於皇帝過誤，主德闕失之規正。茲所謂建議政事，爲科臣對於國家政事朝務興革之建議。

明代給事中掌「出納帝命，封駁章奏」，稽查六部百司之事。凡勅制宣行，「旨必下科」，故能瞭解政府施政之得失，是以明代君主均畀以「議論政事，建言興革」之職權。成祖諭六科給事中曰：「朕君臨天下，夙夜拳拳，惟欲君民老少皆安，比來不聞一言及於君民利病何也？可退而思之，條析以聞。朕將採擇行之。」（註三〇）宣德四年，宣宗諭六科給事中曰：「朝廷

置給事中，所以出納帝命，封駁章奏，朝政闕失，軍民利病，皆得言之，非他職比也。」（註三一）

給事中建議之內容甚為廣泛，舉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休戚，官吏之任用考核，機關之增減裁併，賦稅之釐定，災民之振卹，無不得就其所見有聞，具疏奏請。此例至多，不勝枚舉，略選數則，以見其內容之一斑。

關於官吏之任用者：宣德中，從大學士楊士奇之建議，方面郡守由大臣保舉，正統十二年，給事中余忭言：「方面郡守有缺，不當保舉，應由吏部奏請上裁。」尚書王直以「郡守由保舉升用者多稱職，未可擅更。」詔從直言。十三年，言官涂謙等復陳保舉方面郡守輒改前操之弊，「請今後於內外九年考滿官內選用，或親擢朝臣有才望者。」詔可，大臣舉官之例遂罷。（註三二）

關於官吏考核之建議者：弘治十七年，給事中徐天錫言：「外官三年考察，又有撫按監臨，科道糾舉，其法已無可加。惟有兩京堂上官例不考核，而五品以上雖有十年考察之條，居官率限九載，或年勞改遷，或服除改補，不能及期，今請以六年爲期，其大僚曾經彈劾者，悉令自陳而簡去之。」帝善之，於是令兩京官，四品以上並自陳聽命，五品以下六年考察，遂爲定制。（註三三）

關於考試制度之建議者：景泰四年，給事中徐廷章建言，會試取額仍依正統年間額數，分南北中三卷，以百人爲率，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詔禮部覆議，奏請裁定，詔如廷章之議，著爲令。（註三四）

關於機關建置之建議者：嘉靖三十一年，給事中王國禎等疏言：「浙閩海氛不靖，自革巡視後，一省軍民無有鈐轄，惟有海道副使而權輕不任行事，往往狼狽失職，請復設都御史便。」吏部議：「旣設巡視，必當兼總督巡撫，使之節制諸軍，方可責其成功。」帝從之，遂命巡撫山東都御史王忬巡視浙江，兼轄福建濱海諸府。（註三五）

關於革除宿弊之建議者：成化十六年，給事中張溥疏請禁東西二廠緝事旗校。言「東西兩廠緝事旗校，多毛舉細故以中傷大臣，旗校本廝役之徒，大臣乃股肱之任，豈旗校可信反有過於大臣，縱使所訪皆公，亦非美事，一或失實，所損實多，乞嚴加禁革。」疏入不報。（註三六）

嘉靖八年，給事中王希文上言：「雷州珠池，祖宗設官監守，不過防民之奪。正德間逆瑾用事，傳奉採取，流毒海濱。陛下御極，革珠池少監，未久，旋復驅無辜之民，蹈不測之險，以求不可必之物，而責以難足之數，非聖政所宜有。」疏入不

報。(註三七)

關於災傷之振濟者：如成化元年，給事中袁芳上言：「南陽荆襄流民十餘萬，兩京、浙、豫或水或旱，禾麥絕收，乞勅官司振濟。」於是命王恕及浙、豫撫按各振其屬。(註三八)

以上不過就給事中建議之性質，略舉數例，以見其大概。實則，考諸明史、實錄及明臣奏議等書，給事中疏議之內容，至爲廣泛複雜，詳細分類，不勝其繁。至於給事中建議之方式，尤無所限制。明史云：「凡主德闕違，朝政得失……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註三九)故給事中有一人具疏專議一事者，有數人同時具疏共言一事者，亦有諸人先後上疏交論一事者，亦有一疏之內所言多事者，皆無定限。

六科給事中與十三道御史，合稱科道，科道俱爲言官，其建言之對象，均無所限制。惟明代六科主要在稽察六部，對中央政情較爲瞭解，而御史則巡按地方，故對地方利弊又較他官爲熟悉。是以比較言之，給事中建言之內容較偏重於中央政事之興革，而御史建言則以地方利弊得失爲其主要內容。

至於建議之結果，朝廷或即予接納，或發各部擬議，其事之重大者，則交付廷議，所建議卽「格不能行」，對建言者亦不甚加罪。較諸諍諫皇帝或彈劾官吏，科道動輒遭受譴責者，其結果迥不相同。蓋後者乃對人而發，或指斥皇帝，或評擊大臣，尤其彈劾常不免牽入個人恩怨，雙方易流於意氣用事，而前者乃就事論事，不流於激切，不傷於意氣，故明代言官以諍諫及彈劾被斥者史不絕書，但以建議政事而遭受譴責者，則甚少其例。

五、糾劾官邪

明代六科給事中，雖沿襲唐、宋舊制，掌言諫封駁，惟自永、宣以後，亦漸司糾劾，而至弘治初年，且明定於典章。大明會典：

弘治元年題准：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卷二二三、六科)

故有明一代，六科給事中與十三道御史對官吏之彈劾，雖對象稍有不同，權限則並無軒輊。以下就給事中彈劾權行使之方式、對象，彈劾之結果，分別說明其運用情形。

(一) 行使方式：給事中彈劾權行使之方式，有露章與封章奏劾兩種，所謂露章，即彈章不封，於朝會中由彈劾者朗誦彈

文。大明會典：

諸司朝覲官，除考祭黜退外，其存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面奏。（卷二二三、六科）昭代典則：

凡百有司、官非其人，政非其理，（給事中）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卷九頁四六）（註四〇）所謂封章奏劾即將被彈劾者之罪狀筆之於章疏，由通政司轉呈皇帝以行使其彈劾權之謂。明代自成化以後，皇帝深居簡出，御

朝極稀，言官論奏，概以封章行之。

（二）行使之對象及原因：即給事中對何人可以彈劾及對何種行為可以提出彈劾。前引昭代典則既稱「凡百有司，官非其人」，給事中俱得彈劾，乃係一概括之規定，則所有京官外官均包括在內，惟六科本職在監察中央機構，糾舉六部之違法失職，故會典規定給事中彈劾之對象，對中央則為兩京大臣，對地方則為方面等官。大明會典：

凡兩京大臣方面等官有不職者，俱得劾奏，或大班面劾。及諸人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劾奏。（卷二二三、六科）

所謂方面官之意，自係指地方官品秩較高職權較重者而言，揆諸實際，給事中彈劾之官員亦多為京卿大僚及外官之督撫藩臬。再就彈劾者之行為而論，會典規定為「不職……及不公不法等事」，昭代典則亦曰：「官非其人，政非其理」。所謂「不法」，自係指官吏之違法行為，而不職、不公，官非其人，政非其理，亦係指官吏之失職或不職而言，此則與御史得以過問私人行為而風聞彈擊者稍有不同。（註四一）究其原因，蓋御史之職掌在糾劾官邪以肅清法紀，而給事中則在糾舉違誤，二者性質不同，故所注重之問題，糾舉之範圍亦因而有異也。

（三）彈劾之結果：彈劾之結果，乃朝廷對彈劾案之處理情形，一般言之，約有下述幾種：

1. 對被劾者逕予處罰，彈劾疏上之後，皇帝如認為確有彈章所指證之情事，對被劾者逕予處罰。

正德十六年四月，給事中劉夢劾刑部侍郎胡韶依阿詭隨，衰暮不知止足，太常少卿張道榮僉九疇並以道流謬典三禮，亟易寵斥。得旨：韶改任，九疇削藉，道榮留用。（國朝典彙卷四二論劾頁一五，學生書局影印本）

2. 交廷臣議罰或交法司論罪，言官論劾之後，皇帝雖認被劾者違法失職，但不欲自專處理或對其罪刑不明者，即交廷臣議罰或交法司論罪。

世宗入繼，言官交章劾（吏部尚書）王瓊，瓊力訏（楊）廷和，帝不直瓊，下廷臣雜議，坐交結近侍律，論死。命戍莊浪。（明史卷一九八王瓊傳）

隆慶元年十月，給事中陳鑑追論原任總督楊順侵匿賑恤銀及盜邊儲銀七千兩，御史路楷與共殺沈鍊……命逮順、楷下法司及錦衣衛議治。（國朝典彙卷四二頁四八）

3. 交吏部議覆：前言交廷臣議罰，或交法司論罪，多爲官吏之違法行爲，至對官吏之失職者，則交吏部議覆，論其應得之處罰。

嘉靖四十一年十月，給事中丘燐劾檢討吳可行不協衆望，吏部主事劉應峰、應天都御史徐紳、南太僕少卿鄭本立、大理寺吳遵蹕躋華要，乞加竄斥。吏部以可行、紳才識可用，覆請留之，而擬應峰、本立、遵降調。得旨：可行准留用，紳降俸二級，應峰、遵調職任用，本立降一級調外任用。（國朝典彙卷四二頁四六）

4. 對彈劾者加以處罰：明代科道雖有糾劾官邪之責任，但科道之彈劾，君主未必聽信，且如被劾者爲君主寵信之臣，則彈劾者反多遭處罰，如成化時之劉吉、嘉靖時之嚴嵩，均巧佞奸邪，逢迎固寵，爲皇帝所眷顧，專政十餘年，流毒遍天下，言官劾之者，史不絕書，但均被譖下獄，死斥相繼。（註四二）

5. 「不問」或草疏「留中不下」：彈劾疏上之後，君主既不欲處罰被劾者，又不欲處罰彈劾者，則僅以「聞、知」報覆，而末世君主如神宗者，深居荒怠，不御日朝，不理國政，草疏亦留中不發，對彈劾者與被劾者均不加任何處罰。

六、考察拾遺

明代考課百官之法，三年一外計，六年一京察。由吏部與都察院共主其事。考察之後，爲恐有遺漏挂誤之處，許科道官指實糾舉，謂之拾遺。明史：

京官考察以己亥年，五品下，考察其不職者，降罰有差，四品上，自陳取旨。（卷七一職官一頁九）
京察之歲，大臣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全上頁一五）

明會典亦稱：

凡京官五品以下，六年一次考察，及四品以上自陳有遺漏者，科道糾舉。

凡天下諸司，三年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面劾。（卷二一三六科貢三）

又明史卷一八八徐天錫傳：

外官三年考察、（每逢辰戌丑未年）、有撫按監臨，科道糾舉。

以上乃科道對內外文臣拾遺之範圍，萬曆二十三年定制，武臣考察亦在科道拾遺範圍之內。續文獻通考：

武官考察曰軍政，憲宗成化二年，令五年一行，以現任掌印帶俸差操及初襲官一體考核。萬曆二十二年三月以兵科給事中張棟等言，定軍政之限及考察糾拾之例。（卷四六選舉一三，頁三二〇五）

據上所述，知科道拾遺之範圍，無論爲京官外官，文職武職，自陳取旨或部院考察，凡有遺漏者，均可指實糾舉。其行使辦法：

凡內外考察畢，南北科道官拾遺。先是，冊未至，吏部發訪京堂科道，開具不稱官事蹟備考。（明書卷六四頁二二八五）注考之後，別有聞見，不妨臨時面相訂正，以求至當……外考舊例，在京科道無先期備察之疏，而事後拾遺，南京科道，先期有備考察之疏，而事後仍糾冒濫。（張瀚松窗夢語卷八頁一）

就此觀之，知科道拾遺之方式有二：一爲事先之諮詢，吏部將被考者之名單簿冊，先送科道官查視，謂之訪單。

萬曆二十三年十月，吏部尚書孫丕揚掌外察，黜浙江參政丁此呂。此呂故與右都御史沈思孝善。思孝謂：此呂建言有功，不宜被察。丕揚謂：此呂受贓有狀，豈以建言輕恕？因上此呂訪單。訪單者，吏部當察時，咨公論以定賢否者也，上遂慰留丕揚，逮此呂，詰讓思孝。（通鑑卷七〇頁二七五八）

（萬曆）三十九年，大計京官，時廷臣黨勢日盛，攻東林者設詞以惑吏部尚書孫丕揚，令發單咨是非，將陰爲鉤黨計。

（明史卷二一六王國傳）

發訪單是事先諮詢意見，以備部院參考。（北京科道固無先期備考察之疏，南京者例外。）然主考者仍難免有偏私黨比、遺漏掛誤之處，故尤要者爲注考後之糾舉。注考即主考最後評定功過、請旨黜陟，所下之考語。考畢送請皇帝定奪，然後下吏部施行。考察疏下，科道如認爲有遺漏挂誤者，即可指實糾辯。是知科道拾遺之意義有二：一爲對自陳及考察遺漏者之糾舉，如前文所述者。一爲對掛誤誣妄者之辯解。春明夢餘錄：

天順八年令：考察誣妄者，科道官指實劾奏。嘉靖六年令：朝覲官有考退者，果執法被誣妄奪職，許言官卽時論辯。

（卷三四吏部貢五二）

對被考誣妄者之辯解，卽科道對主考者之糾劾。事實上部院主考官亦多有因黜陟不公被言官論劾去職者，如隆慶時吏部尚書楊博，都御史王廷，萬曆時吏部尚書孫丕揚、侍郎王圖，俱因考察之後爲言者論劾不已，上疏引去。（註四三）

京察外計，爲明代黜陟官吏之大典，朝野亦至爲重視，士大夫一旦身掛察典而遭譴責，非獨有玷終身清譽，且關係一生仕途榮辱，而尤以拾遺被劾者爲重，京卿大僚，一旦被拾遺所及，卽皇帝亦不得挽留，如隆慶時內閣大學高拱，雖以「裕邸講官」，受穆宗隆遇，一旦爲科道拾遺，卽惶恐引去。（註四四）萬曆三年，戶部尚書王國光，亦以京察之後，爲南京科道所劾，再疏引歸。（註四五）故明史曰：

拾遺所攻擊無獲免者，弘（治）正（德）嘉（靖）隆（慶）間，士大夫廉恥自重，以掛察典爲終身之玷。（卷七一選舉志三頁一五）

然亦以此之故，每逢察典，功過是非，紛辯不已，隆慶以前，科道拾遺，尙能公正持平，萬曆之後，朝臣黨局已成，當政者既不免黨同伐異，糾劾者更流於挾私報復。丁元薦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序云：

今皇上御極四十有二年，大察京朝官者七，其一以星變閏察，前後主計者太宰稱孫清簡（鑑）、御史大夫稱辛襄城（自修）、溫三原（純）南太宰稱李肅敏（世達）曾吉水（同亨），御史大夫稱海忠介瑞、陳恭介（有年），少宰稱楊上饒（時喬）、副院稱陳莊靖（瓊）、功郎稱趙高邑（南星），諸計大不平於輿論者，丁丑、辛巳，所甚快者曰癸巳，次丁亥，次己巳。丁亥借拾遺大僚，譁襄城去矣，癸巳借拾遺庶僚，譁高邑逐清簡行矣，己巳借楚事妖書、譁三原，上饒岌岌乎不免矣，是明爲羣小報復也。顧稽勳（憲成）王比部（德新）發憤於丁亥、陳秀水（泰來）張義興（納陞）賈滌湯巖（巖）顧梁谿（允成）薛思陵（敷敎）于金沙（孔兼）發憤於癸巳，陳給事（嘉川）劉車駕（元珍）龐武庫（時雍）發憤於乙巳，諸君子至今有一人挂仕籍者乎！蓋姦人巧於簸弄，敢於亡忌憚，手滑者三十年矣。（春明夢錄卷三四吏部貢五六）（註四六）

考察拾遺在防考察者偏私不公之事後救濟，使功過獎懲，適得其平，作法之志，實至美善。惟嘉隆以前，朝臣門戶之見尙

淺，黨局未成，秉政者尙少以考察威柄，打擊異己，科道拾遺，亦持平公正，部院考察，縱有陷人察典者，多爲個人恩怨，不致演成政治上軒然大波。自是而後，門戶日深，黨局亦成，主考者既多私心自用，持權自恣，拾遺糾劾已不獨爲個人恩怨，而捲入門黨鬭爭，意氣相激，互相報復，考察大典成爲門戶黨爭下摒除異己之工具，直至明亡而後已。

七、參與廷議

明制，朝廷有大政事，或缺文武大臣，必令廷臣會議，然後請旨定奪。其關於事項可否之討論者，謂之廷議，關於人事陞補之擬請者，謂之廷推。明代廷議始於洪武二十四年，會典：

洪武二十四年令：今後在京衙門有奉旨發放爲格爲例及緊要之事，須會多官計議允當，然後施行。（卷八〇禮部三頁二）

廷議之目的，一則集思廣益，求事理之斟酌至當；二則可廣耳目，防臣下之專擅欺蔽；而更重要之原因，則爲求各衙門間之相互連繫，溝通彼此意見。蓋洪武十三年太祖廢相之後，六部尙書各自在本位上負責，皇帝之下，六部之上，無任何總持承轉機構，因此相牽連之事，不免彼此參差，故設廷議以協調衆見，共衡可否。

廷議之參與人員，宣德三年定爲六部尙書，都御史，六科給事中。（註四七）正統間又定爲九卿、六科、十三道官。（註四八）此爲通常情形。實則，其參與人員亦常就事項內容而定。「若合武臣，則五府管事官皆與；合儒臣，則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國子監皆與；若大事，則皇親駙馬皆與。」（註四九）皆由皇帝就事項內容批示指定。

廷議之範圍至爲廣泛，凡軍國大計、民政興革、宗廟禮儀、官制置廢、河道、漕運、賞功罰罪之標準，災傷振卹之方式，皆交付廷議，而後請旨採酌施行。（註五〇）至於廷議時間，依正統十二年定制：「今後羣臣言事有切於政治者一月內集議行之。」然如有緊要情事，得隨時請旨召集。（註五二）廷議之前，先由該部公布議事時間內容，至期，與議者集會於東閣。就所議內容論列得失，定議之後奏上，一日內不能決者，得連續議之。（註五二）會議時，如有意見不合者，個人得各別上奏。（註五三）
明代給事中既爲近侍之臣，有言諫之責，又稽查六部百司之事，有封駁章奏之權，對政事之推行情形與應興應革之事項，亦最爲了解。故洪武二十四年，始定廷議之時，即令科臣與六部堂官上共同參與，使行政人員與監察人員，負責執行者與職司

言路者共抒所見，而給事中參與廷議，雖品秩卑小，然發言議事，與部院大僚有同等權力，且以其職卑權重，少忌敢言，與諸

大僚抗辯論難，不負厥職。明史卷一七七葉盛傳：

凡六科聯署建請，（盛）多與林聰爲首，廷臣議事，盛每先發言，往復論難。與議大臣或不悅，曰：彼豈少保耶？因呼爲葉少保云。

又同書卷姚夔傳：

景帝監國，諸大臣議勸卽位，未決，以問諸言官。夔（時爲吏科給事中）曰：朝廷大臣，正爲社稷計，何紛紛爲？議遂定。

又同書卷一八八石天柱傳：

（正德十二年）兵部尚書王瓊欲因哈蜜事殺都御史彭澤，廷臣集議，瓊盛氣以待，衆不敢發言，天柱與同官（俱爲給事中）王犧力明澤無罪，乃得罷爲民。

以上爲部院科道之廷議，又有遇事獨交科道看議以聞者。昭代典則：

（嘉靖二年十二月）中書舍人何觀奏言：大臣如尚書王直胡濶等，正統中皆阿附權姦，今此輩老猾，不宜在左右。又言北虜來朝，宜驅置於南方。下科道看議以聞。吏科給事中毛玉看奏稿，謂觀誣陷大臣，招開邊釁，宜正觀罪等語。同列林聰葉盛皆勸玉易稿……乃稍易數語奏上。（卷一六頁二八）

（嘉靖三十九年），時裕王景王並處京師，嚴氏父子密有窺異易次之意，外議紛紛，原任左春坊左中允郭希顏疏請建帝立儲……奉旨：這本有建帝之說不明，禮科便會科道官看議卽回奏，欽此。禮科都給事中藍璧、給事中龔情、李得春、曾濂，（會吏戶兵刑工等科梁夢龍等廿九人，浙江等道監察御史崔棟等三十六人）題：仰惟皇上，玄穹默佑，聖壽同天，內外大小臣工，悉心仰戴，何乃有此悖逆之臣，妄爲建帝之說，以干天聽……此罪不容逭而法當重究者也。乞勅法司明正其罪，以爲人臣欺罔之戒。（卷一八頁六〇）

八、參與廷推

所謂廷推，即大臣缺員之時，由吏部會同九卿等官推舉合格者數員，列名奏上，請旨簡用。以其會官推舉，故亦曰會推。

廷推爲明代任用大僚方法之一，明史：「凡陞必考滿，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曰推陞。內閣大學士吏部尙書由廷推或奉特旨，侍郎以下及祭酒，吏部會同三品以上廷推，太常卿以下部推……在外惟督撫廷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註五四）

明代初年，大臣進用，皆由皇帝特簡，成化以後，始形成廷推制度。嘉靖時，胡世寧疏云：「以前大臣，多是祖宗親自下諭識拔……自憲宗純皇帝以來，始不召見大臣面議，止令吏部會推才望相應者一、三員，疏名請旨，點用一員，此又上合虞舜命官必咨四岳，詢謀僉同之意也。」（註五五）廷推形成之後，大臣多由斯途進用，其不經廷推由君主特簡者，謂之中旨，或曰傳奉，多爲廷臣非議。如成化末年，尹直由萬安私薦入閣，孝宗卽位，科臣宋琦御史許斌等交章劾之，言「直自初爲侍郎以至入閣，夤緣攀附，皆取中旨，帝薄其爲人，勒令致仕。」（註五六）隆慶中，殷士儋不由廷推，「傳奉入閣」，御史趙應龍、侯居易劾其「始進不正，求退不勇」，士儋亦致仕去。（註五七）天啓中，孫如游未經廷推，特旨入閣，亦遭言路攻擊，屢疏致仕去。（註五八）故氣節之士亦不願由中旨進用，如弘治中，中旨改湖廣巡撫副都御史徐恪爲工部侍郎。恪抗疏言：「大臣進用，宜出廷推，未聞有傳奉得者，臣生平不敢由他途進，請賜罷黜。」（註五九）

明史云，會推「九卿共之，吏部主之」，此乃指推舉一般部院大臣。至於推舉內閣大臣、吏兵尙書、各邊總督，則九卿之外，六科十三道亦皆參與。萬曆時，吏部尙書陸光祖疏言：「祖宗定制，凡大臣員缺，吏部與九卿會推，請旨簡用，至推吏兵二部尙書，各邊總督及內閣大臣，則九卿之外，復益以六科十三道。蓋其任愈重，舉愈當公，詢謀僉同，方敢推用。」（註六〇）

廷推之前，先由吏部擬定被推者名單，會推時與九卿科道等參與官員面相商酌。此時給事中得提出意見，論辯被推者之功過是非，作最後定奪之參考。玉城奏疏：

山東等道監察御史臣葉永盛等爲人品宜辨，公論當存，敬陳會推始末，仰祈早定枚卜事項者：皇上以閣臣缺員，有旨諭令輔臣朱傳于吏部左侍郎楊時喬，（按當時時喬以侍郎掌部事）公同九卿科道官推補員缺，隨該楊時喬于十七日，約職等畢集于東闕。班既定，職等隨向楊時喬等索單席一紙共觀，內開列于慎行、趙世卿、劉元震、葉向高、李廷機、楊道賓、孫丕揚七員。……傳閱既遍，職等科道官多亦以爲當，獨刑科右給事中曹于汴謂李廷機既挂彈章，不宜列名。時科臣陳治則、邵庶等皆以爲廷機雖經彈論，然清正有聲，終不當棄。職因言曰：「天下豈有全人，論人嘗先大禮……廷機正宜列名。時科臣陳治則、姚文蔚、孟成已，道臣何爾健，皆反復辯論，與職議同。九卿大臣趙世卿等，亦以爲然。惟是言。

官兩議相持，日中未決，科臣宋一韓位中調停，謂廷機誠賢，然既與楊道賓俱有近議，宜並除去，以俟衆論之定。（人品宜辨疏頁二五）

萬曆中期以後，內閣與吏部發生用人權柄之爭，閣臣張位欲奪部權，建議「類奏」之制，疏言：「會推大臣，宜令九卿科道各舉所知，送之吏部類奏取自上裁。」吏部尚書孫鑛爭之，認從位議。（註六一）此後科道亦有推舉九卿之權。崇禎時，會推大臣實權竟操於各科都給事中。明史卷二四八顏繼祖傳：

然會推但六科掌篆者爲主，卿貳臺臣罕至，且九卿臺諫，止選郎傳語，有唯諾，無翻異，何名會推。

同時，給事中對廷推人選，又得於後事採訪其不職者而參奏之。明卷二五八熊開元傳：

四方督撫，率自監司，明日廷推，今日傳單，其人姓名不列。至期，吏部出諸袖，諸臣唯唯而已。旣推後，言官轉相採訪，而其人伎倆亦自露於數月間，故人人得而指之。

是知明代六科之參與廷推，一方可監視與議者之欺蔽爲非，引用私人；又得事後採訪，以憑糾劾。明人所謂「以六科監察六部」，「大小相制，內外相維」之意，可謂發揮盡致。

九、其他職權

(一) 參與會審 明代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並稱三法司。凡大獄重囚，均由三法司共同審錄，或三法司會府部大臣審錄。洪武初年，大獄皆天子親鞫於廷，謂之廷鞫。洪武三十年，「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及駙馬雜聽之。」此爲會審之始。（註六二）永樂以後，以其參與人員及鞫問時間不同，會審有朝審、大審、熱審等名目。每歲霜降後，三法司會公侯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司禮監太監會三法司堂上官審錄，謂之大審，大審每五年舉行一次。熱審於每歲小滿後，由三法司或三法司會府部官審錄。（註六三）且凡會審重囚，六科都給事中皆得參預。明史：

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卷七四職官三、六科）

大明會典：

凡三法司奉旨於午門前鞫問罪囚，掌科官亦預。（卷二二三、六科）

(二) 值登聞鼓 參與會審之外，給事中又輪值登聞鼓，亦爲六科關於司法方面之職掌。會典：「凡登聞鼓樓，每日各科輪

官一員，如有申冤訴枉，並陳告機密重情者，受狀具題本封進。其訴狀人先有殘傷者，參奏。如決囚之日，有冤者，受狀後批校尉手，傳令停決候旨，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叩訴鼓狀，薄暮封進。」（註六四）

（三）侍朝記注 元代設給事中兼修起居注，「凡奏聞之事悉記錄之，如古左右史。」故續通典謂其「衡則循古之名，實起居注之職。」（註六五）明代給事中亦兼掌記注，大明會典：

凡每日早朝，六科輪官一員，於殿廷左右，執筆記錄聖旨，仍於文簿內註寫某日某官某欽記相同，以防壅蔽。凡各衙門題奏本狀，奉旨發落事件，開坐具本，戶、禮、兵、刑、工五科俱送吏科，每日早期，六科掌科官同於御前進呈。（卷二二三、六科）

（四）扈從監禮 漢舊儀云：給事中「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明代給事中亦兼侍從之職，故凡大祀、耕耤、經筵、閩朝等，皆由給事中扈從，一方用以侍從給使，一方對失儀官員提出參糾。大明會典：

凡每歲大祀天地，都給事中各一員從駕供事。宗廟祭祀，都給事中俱令陪祭。

凡遇聖駕親行耕耤禮，各科掌印官陪祀，給事中各一員供事……凡遇聖駕上陵，各科官扈從。

凡遇閏朝，給事中二員，分東西班，與糾儀御史，會同鴻臚寺，錦衣衛清查。凡各衛該朝官，各具職名，置卯曆一扇，輪送各科每日早，各官赴該科領曆畫卯，仍將前曆送科。月終考查，五卯以上不到者參究。（卷二二三、六科）

此外，給事中尚有開註門籍，出使冊封（註六六）等職掌，亦皆明定於典章之中。（註六七）

註一：春明夢餘錄卷二五，六科，頁二。

註二：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燕賞無功而罪有司晏子諫第七。（上

註七：明史卷七十四職官三，六科。

海涵芬樓據明活字本影印）

註三：請參閱明史卷二五三王應熊傳給事中何楷劾應熊疏。

註四：同註一，頁四。

註五：大明會典卷二二三，六科，頁二二三。

註六：明史卷二二三張居正傳。

註七：明史卷九五刑法志三頁一。

註八：明史卷九五刑法志三頁一。

註九：明史卷一三九周觀政傳，頁三。

註一〇：同上李仕魯傳，頁八十九。

註一一：明史卷一六九耿通傳頁二。

註二二：參見明史紀事本末卷二九王振用事。

註二三：明史卷三〇四汪直傳；卷一八〇強珍、王瑞、李俊傳；參閱卷

一三憲宗本紀。

註二四：國朝典彙卷三三中官考上頁五八；明史卷三〇七李孜省傳；卷

一八〇曹璘傳；並參閱卷一五孝宗本紀。

註二五：明史卷三〇四宦官劉瑾傳；卷一八八劉瑾、戴銑傳；卷一六武

宗本紀。

註一六：明史卷三〇七江彬、錢寧傳。

註一七：見明史紀事本末卷五〇大禮議；明史卷一七世宗本紀；卷一九

一毛澄等傳；卷一九二楊慎、張翀傳；並參閱廿二史劄記卷三

四成化嘉靖中百官伏闕爭禮凡兩次條，頁四九一。

註一八：明史卷二〇七楊言傳頁五六八；孟養浩傳頁九一一〇；並參

閱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七爭國本。

註一九：明史卷二三三李獻可傳頁六一八；孟養浩傳頁九一一〇；並參

閱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七爭國本。

註二〇：明史卷二八方從哲傳；卷二三六汪元翰傳。

註二一：本段請見明史卷二四四王之寗、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傳；

並參閱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八三案，卷六六東林黨議。

註二二：明史卷二三莊烈帝本紀；卷二〇八周延儒、溫體仁傳；卷二五
五劉宗周傳；卷二五八許譽卿、魏呈潤、章正宸等傳。

註二三：見明史卷一三九馮堅傳。

註二四：見明史卷一八二王恕等傳贊；卷一八三何喬新等傳贊；並參閱

卷一四。

註二五：明史卷一八八劉瑾等傳贊。

註二六：參閱註一七註一八。

註二七：明史卷第二〇七鄧繼會等傳贊；卷二〇九楊繼盛等傳贊。

註二八：參閱明史卷二三九趙用賢傳；卷二三〇蔡時鼎等傳贊。

註二九：見註二二。

註三〇：典故紀聞卷三頁三八。

註三一：國朝典彙卷六八，六科貢七。

註三二：典故紀聞卷三頁三八。

註三三：明史卷一八八許天錫傳。

註三四：明史卷七〇選舉志二頁五。

註三五：明通鑑卷六〇頁二二九六。

註三六：昭代典則卷二〇頁一五。

註三七：明史卷八二食貨六頁八。

註三八：明通鑑卷三〇頁一一七二。

註三九：明史卷七四職官三，六科。

註四〇：關於露章面劾之例，請見明史卷一八〇魏元傳，王瑞傳；明史

記事本末卷三三景帝登極守禦頁三三六言官大臣劾馬順。

註四一：御史彈劾之對象及原因，請見明史卷七三職官二都察院。

註四二：見明史卷一六八劉吉傳；卷三〇八奸臣嚴嵩、周延儒、溫體仁

傳。

註四三：以上分見皇明永化類編卷六四四五；明史卷二三四孫丕揚傳。

註四四：明穆宗實錄卷七頁四，隆慶元年四月己丑南京科道考察拾遺；

卷八頁六，五月甲戌閣臣高拱致仕條。

註四五：明史卷二三五王國光傳。

註四六：並請參見明史卷二三五蔣允儀傳。

註四七：大明會典卷八〇禮部三八會議頁二。

註四八：黃佐翰林記卷二會議頁二。

註四九：同註四七。

註五〇：關於明代廷議情形，請參見明穆宗實錄卷五五頁一，隆慶五年

三月甲子廷議封貢事；明通鑑卷二四，正統十四年七月乙丑鄭

王監國集朝臣議戰守。

註五一：明英宗實錄卷一五二頁五，正統十二年四月丙辰。

註五二：參閱明孝宗實錄卷一六頁六，弘治元年七月己巳條；皇朝詠化

類編卷七頁二。

註五三：見明世宗實錄卷七五頁一，嘉靖八年三月辛丑兵部尙書李承財

疏。

註五四：明史卷七一選舉志三。

註五五：西園聞見錄卷二六宰相上頁七。

註五六：明武宗實錄卷八二，正德六年十二月戊子附尹直傳；明史卷一

六八尹直傳。

註五七：明穆宗實錄卷六三頁二，隆慶五年十月己巳。

註五八：明憲宗實錄卷六頁七，天啟元年二月庚戌。

註五九：明孝宗實錄卷一〇九頁二，弘治九年二月甲午湖廣巡撫都御史

徐恪疏辭新命。

註六〇：春明夢錄卷三三閣臣宜推貢四八。

註六一：春明夢餘錄卷三四吏部貢三五；並參見明史卷二二四孫鑛傳；

卷二二五李戴傳。

註六二：參見明史卷九四刑法志二。

註六三：大明會典卷一七七刑部十九朝審、熱審。

註六四：大明會典卷二二三，六科。

註六五：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頁八；續通典卷二五職官三門下省。

註六六：明史卷七四職官三、六科；大明會典卷二二三，六科員六：「凡各衙門大小官員公差患病，開註門籍，文職屬吏戶禮三科輪

掌，武職屬兵刑工三科輪掌。」

註六七：本節所論乃給事中共同（即各科給事中俱得行使之）職權，亦爲六科職權之重要部分。此外，各科尚有其各自職掌，即專屬於該科之例行事務，以篇幅所限，不克盡述，茲就會典等書整理歸納，列其事項如下：

一、吏科：（一）會同吏部請旨選用文職官員，填寫榜文，簽署赴任文憑，爲政須知；（二）文職官員之銓選、推陞、保舉、乞廕，不當者參奏；（三）造報選除文官文簿監視誥敕用寶；（四）稽查督撫及在外諸司文官之考核奏本、文冊、計簿；（五）稽查文職朝官門籍，發給在京文官丁憂勘合。

二、戶科：（一）註銷錢糧、鹽課、河泊、鈔關勘合；（二）盤查各倉庫關津錢糧出入；（三）監發薪俸賞賜。（四）查奏開中鹽糧；（五）審查在京各衙門發放糧米及光祿寺供膳用度。

三、禮科：（一）奏本摘由類抄，用印進呈；（二）題請頒發印信、關防、牙牌；（三）大禮導駕侍宴；（四）糾舉違制誥詰、請諡、請廢及奏討榮典；（五）查核禮部勘合。

四、兵科：（一）掌管內府各門及皇城出入印信勘合；（二）編造

皇城內外守衛官軍及祭享、朝賀、官軍、輪值官軍名冊；

(二)會選武職官員發給赴任文憑；(四)會選大將軍、守衛

及操練官；(五)查銷五府僉押人犯及充軍人犯文簿；(六)

保管軍事圖畫、戰役報告、軍馬、驛馬、船隻、軍籍名冊

；(七)點閱各營操練官軍；(八)銷驗兵部勘合；(九)清理

京衛，巡視倉房，存恤軍士。

五、刑科：(一)奏報罪囚人數目；(二)決囚覆奏；(三)轉發精
微批文；(四)批領詞狀；(五)查考軍職囚犯。

六、工科：(一)試驗軍器，監收器材；(二)簽報各項料價；

(三)查理抽分；(四)監督各項工程；(五)管理工部各庫及

午門、正安門進入錢糧及宣課司勘合。

伍、明代六科之特質及其優劣評詁

一、制度特質

監察制度既為君主專制政治下之產物，則其組織職權，自亦隨君主集權程度之深淺而相應轉變。我國君主專制之發展，至明可謂已達於極限。明太祖自洪武十三年廢相之後，自操威柄，獨攬乾綱，軍國大政，尙書鮮少參決。集權專制至明已達於頂峯，而君主耳目為用之監察制度，亦因是發展至其極致。其組織之大，職權之廣，威權之重，委寄之深，歷代均不能望其項背。六科為監察制度之一環，則其組織、性質、職權，自亦隨之而發生轉變，與明代以前者大不相同，茲撮要述之。

(一)六科給事中性質之轉變：明代之前，言官、察官，截然兩途，糾舉官邪，肅清吏治，職屬御史；諍諫規誨，封駁制勅，乃屬於給諫之職權。明代給事中雖沿襲唐宋舊制，然已非本來性質。明史職官志雖云「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此為其所存古意。但其主要職權乃在「稽查六部百司之事」，糾舉官吏之違法失職，多為御史之職掌，且其彈劾權之行使與御史並無分軒輊。故于慎行云：「本朝六科給事中沿門下舊僚，主於封駁，各道御史沿臺官之舊，主於彈擊，今皆以糾劾為事，亦非設官之意也。」(註一)孫承澤亦云：「六科即唐之補闕拾遺，宋改補闕為司諫，拾遺為正言。唐制，諫官隨宰相入閣，此最得為政之要。至明革中書省，乃並諫官裁之，惟設六科以掌封駁。宣德中，廷臣請設諫官，不允。自是諫無專職，此為缺典。」(註二)

(二)給事中職權之擴張：明代給事中不僅性質轉變，其職權亦大為擴張，舉凡前代言官察官之職權，給事中俱得行使，且更擴大其範圍。是以主德闕違，給事中得以諍諫；朝政得失，給事中得以建議；百官賢佞，給事中得以糾劾；京察外計，

給事中得以拾遺；朝廷制勅，給事中封還執奏；百官章奏，給事中駁正違失；內官傳旨，給事中覆奏施行；六部文書，給事中依限註銷。他如侍朝記註，扈從監禮，開註門籍，皆爲六科之職掌。而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給事中亦皆參與，與九卿大臣論辯得失。鄉試充考試官，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受卷官。冊封宗藩，告諭外國，給事中則欽領朝命，充任正副使。其職權之重，範圍之廣，實歷代所不及。

(三) 紿事中組織之擴大：職權範圍擴張，其組織規模亦因需要而相應擴大，六科中每科設都給事中一人，左右給事中各一人，給事中則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總計八十餘人。

按明前給事中之員額，秦漢本爲加官，魏晉南北朝則人員不定，隋初設給事中二十人，後改爲四人，唐宋皆爲四人。而明代則有八十餘人之多。(註三)其組織之龐大，實前所未有的。此蓋明太祖爲人本多疑善猜，洪武十三年罷相之後，中書之權，析於六部，而又懼各部蒙蔽不法，故設六科以監察之，給事中職權既廣，察事又多，自不得不增多其員額以應需要。

二、優劣評詒

(一)

1. 明代六科監察權確能與行政權密切配合，表裡相維，而爲切實之監察。凡六部經辦之事均爲六科得以監察之事，故吏部銓衡百司，進退庶官，給事中有引選畫憑，考察拾遺之權；戶部職司財政，總理戶口田賦，給事中有稽核錢糧，審計註銷之責；禮部掌天下禮儀祭祀教育貢舉之政令，給事中有監禮糾儀，侍宴陪祀，參予考試之職；兵部主持軍政，責在國防治安，給事中則清軍巡營，檢驗其印信勘合；刑部掌全國刑名，隸徒勾核之政，給事中則決囚覆奏，批領詞狀，參與會審；工部掌天下百工山澤，負責治河營造，給事中則監督工程，估價驗收。故六科對六部之監察，皆與六部行政密切配合，不致流於空疏。至於其監察方法，則六部案卷，科臣依限註銷，劾其稽遲；六部章奏，科臣依制封駁，糾正過失。六部日常行政事務，不論巨細，皆須經由本科，或監察，或核驗，或簽署，如有違法失職，違誤不當者，即指實參奏。六部之臣所以無敢抗科抄而自行者，正以其洞悉部司業務，瞭解實際情形，糾舉參奏，言中肯綮，有事實可舉之故也。

2. 紿事中選用審慎而又職卑權重，確能發揮其監察效用。明代初年，曾以薦舉、進士、舉貢出身者初授，宣德以後，則以庶士改授及內外官員考選爲主要途徑。庶吉士於明代有儲相之目，皆一時才俊之士。至於考選，則選自甲科出身之部寺屬官及

地方推官知縣，歷官三年「考滿課最」者除授。其評審結果，最優者始授給事中，次爲御史，其次以部曹用。給事中選用既精，且又命尊權重，故其在職多能風節自持，克盡厥職，卓然有所表現，而其升遷亦較他官爲速，不數年間往往遷轉卿貳。其績效特著者，朝廷則立予超擢，驟列部院大僚。所謂「秩卑而權重，祿薄而賞厚」，此亦明代君主專制下對監察制度之一種微妙設計。

(二)

1. 六科給事中自爲一曹，固得保持職權之獨立，但亦造成言路之囂張，肆言抨擊，助長朋黨之爭。明代初年，給事中曾先後隸於承勅監、通政司，尋復自爲一曹，無所隸屬。（各科雖置都給事中一人，或稱科長或稱掌科，僅爲掌理該科印篆，與給事中僅爲同僚關係。）各科給事中俱得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給事中職權既無所約束，其清慎自愛者固能風節自持，克盡厥職。其矜名喜事者，往往不顧事實，立異鳴高。尤其正德嘉靖間，言路風氣更流於囂張，如正德中諫南巡，言官交章疏諫者至百餘人。嘉靖中議大禮，伏左順門哭爭者科道部屬亦百餘人，李福達之獄劾郭助被罪者至四十餘人。嘉靖中期以後，一方由於講學風氣之影響，他方由於閣臣間之傾軋，建言者亦各有所主，言路風氣更趨於矯急偏私，劾人論事，皆失於平允。明史云：「世宗之季，居言路者各有所主，故其時不患其不言，患其言之冗漫無當，與其心之不能無私，言愈多而國是愈益淆亂。」（註四）隆慶初年，大學士張居正疏言：「臣竊見頃年以來，朝廷之間，議論太多，或一事而甲可乙否，或一人而朝由暮跖，或前後不覺背馳，或毀譽自爲矛盾，是非淆於唇吻，用舍決於愛憎，政多紛更，事無統紀。」（註五）萬曆中期以後，神宗怠於政事，章奏多留中不發，建言者益肆無忌憚，指斥宮闈，排擊執政，以危言激論以自標異，於是部黨角立，另成一門戶攻擊之局。先則爭國本、爭京察、爭並封，既而爭挺擊、爭紅丸、爭移宮，訛言朋興，群相敵讐，門戶之爭，遂固結而不可解。迨天啓之時，遂予凶奄魏忠賢以可乘之機，而善類爲之一空。及莊烈卽位，雖手除凶豎，而廷臣各立門戶互攻爭勝之習已牢不可破。朋黨之爭，竟至於亡國。歷代職官表曰：「太祖……廣置言官，原欲責其隨時獻替。乃仁宣以後，臺綱日弛，往往借端聚訟，逞臆沽名。而一二大臣，又或援引私人，藉爲爪牙，朋黨之漸已開。及神宗失德怠荒，令諸臣得以直言自衒，至于絞計摩上，儕偶難堪。神宗厭其譁囂，一切留中不下。諸臣明知封章之不復進御，更肆譖張，遇事生風，競以把持朝局爲得計。其始則爭並封，爭挺擊，舉國若狂，猶曰託詞忠愛；繼而爭京察，爭考選，則全主于引同惡而排異己。于是有齊、楚、浙黨，三方

鼎峙之日，相與騎跋正人，挾制閣部，愛憎躉沓，日起戈矛。……馴至魏閣擅政，其中宵人敗類，方且列名彪虎，助之搏擊清流，剝傷元氣，不旋踵而明社已墟。口舌之禍，實其亡徵之先見者也。」（註六）

2. 六科職權過於擴張而監察事項又過於苛細，有時防礙行政機關應有之地位與工作。按監察權之性質本為消極防範作用，使行政機關不敢玩法失職。但如監察權過於擴張，牽制過多，則行政機關將不免處處掣肘，難有建樹。前論明代六科之特質時已指出給事中職權範圍較明前歷代為廣，六部百司無不在其監察之下，凡各機關經辦之事，皆為六科得以監察之事，既得審核於事前，又得糾舉於事後，使六部百司惴惴奉職。然亦因此之故，行政機關往往動輒得咎，而不敢積極行事，難得展布。嘉靖中，大學士張璁疏言：「言官徒務結黨求勝，內則奴隸公卿，外則草芥司屬，任情恣橫。」至萬曆末期，邊境多故，烽火屢驚，科臣又以其監察權干涉兵事，遺誤封疆，如兵科給事中趙興邦以紅旗督戰，致遼東經略楊鎬五路喪師，將士死亡者至四萬餘人。（註七）天崇以後，仍踵前不改。熊廷弼疏言：「臣以東西南北所欲殺之人，而適遘事機難處之會，諸臣能為封疆容則容之，不能為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閣部，外借撫道以相困！」又曰：「自有遼難以來，用武將用文史，何非臺省所建白，何嘗有一效。疆場事聽疆場吏自為之，何用拾括帖語，徒亂人意，一不從輒怫然怒哉！」（註八）崇禎時，湖廣總督盧象昇疏言：「臺諫諸臣，不問難易，不顧死生，專以求全責備，雖有長才，從何展布。」（註九）所以致此者，蓋以給事中職權過廣、監察過密之故也。

註一：于文定公筆塵卷一〇頁六。（明萬曆刊本）

註二：春明夢餘錄卷二五、六科貢二。

註三：見前文設置沿革。

註四：明史卷二五一王治等傳贊。

註五：張太岳文集卷三六奏疏三。

註六：歷代職官表卷一八頁四四。（商務叢書集成本）

註七：明通鑑卷七六頁二九三八，萬曆四十七年正月。

註八：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傳。

註九：明史卷二六一盧象昇傳。